**罪犯朱德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64号

　　罪犯朱德杰，男，1988年12月1日出生于云南省昭通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9日作出了(2008)莆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朱德杰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9862.71元，并对赔偿总额399450.83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9月22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3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1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德杰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29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5月16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9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8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9月20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45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31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朱德杰于2007年7月31日，在莆田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持刀抢劫他人财物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68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4108.5分，获得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

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20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3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7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

8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

人民币758.9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德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德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